

睿远明星基金“闭门谢客”背后 “规模至上”投资逻辑存局限

■本报记者 王思文

近日,陈光明旗下睿远首只公募基金产品突然宣布,从7月27日起暂停办理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该消息一出,立时引发市场热议。

《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后发现,近一个月以来,已有11只权益类基金发布暂停申购业务。在7月份A股行情持续高涨、基民认购情绪火爆的背景下,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类为何会选择“闭门谢客”?

多家公募、私募等二级市场投资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对当前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的缘由及大额基金的投资逻辑予以解析。

明星基金产品闭门谢客

一位长期参与基金产品投资的基民小陈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去年3月份,我抱着试试的心态认购了2万元睿远成长价值基金,最终配售比例只有7%,也就是1400元,现在已涨到2690元了,可惜现在不能继续申购了。”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睿远基金此次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原因,是为了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平稳运作,而主动限制规模。

睿远基金公募产品并非由陈光明直接“挂帅”,此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也系由傅鹏博、朱璘、陈烨远共同担任基金经理并管理。《证券日报》记者此前了解到,2019年3月21日,该基金一经发行就引起市场火爆认购,仅售一天便达到首募上限并提前结束。最终公告显示,该基金有效股东认购总数达41万户,合计募集资金58.7亿元,其中A类份额有效认购确认比例仅为7%,这意味着,其申购规模高达710亿元左右。

成立16个月之后,今年二季报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基金总份额105.85亿份,资产净值由起初的58.7亿元增至176.07亿元,成立以来净值累计涨幅超过90%。

《证券日报》记者还发现,目前睿远基金旗下共有2只公募基金(A/C合并计算),分别是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和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截至二季度末合计资产净值为249.03亿元。除了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发布暂停申购业务公告外,睿远均衡价值

三年持有混合也于近期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从10000元调低至1000元。

基金暂停申购的五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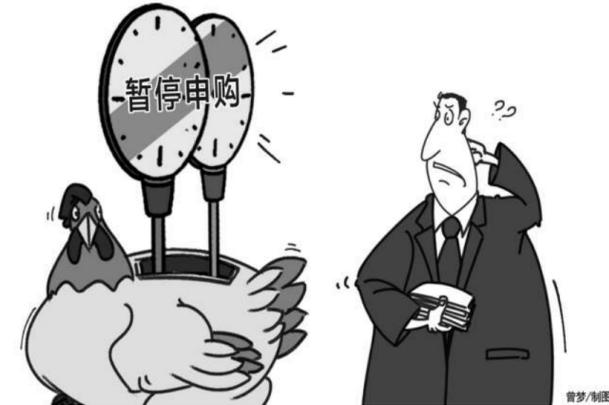
《证券日报》记者在走访后了解到,目前公募基金产品发布暂停大额申购公告是相对普遍的,基金公司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保证基金稳定运作,通常会选择将申购额度降低,如限制申购额度至50万元以下。更有基金公司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将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调整至10000元甚至是1000元,或暂停机构客户申购,以保证更多投资者的购买需求。

基金公司宣布旗下基金产品完全暂停申购业务的举动,在公募市场上并不常见,但也时有发生。《证券日报》记者对近一个月的基金公告梳理后发现,已有11只权益类基金发布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涉及基金公司包括嘉实基金、鹏华基金、银华基金、广发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兴业基金、泰达宏利基金、东吴基金、金信基金、金元顺安基金、睿远基金。

基金产品为什么要暂停申购?一般会存在什么情况下暂停申购?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多位基金人士后了解到,基金暂停申购的原因一般有五大类:一是基金产品在转型期间,为办理份额结转而暂停申购,以实现基金平稳转型。二是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基金,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运作方式的基金,会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三是分级基金在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时,为保证折算期间基金的平稳运作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四是QDII基金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而暂停申购。这四种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的情况都较为短暂,最长时间仅为一日。第五种情况的基金暂停申购时间则较长,即基金产品因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受公司对现阶段规模上限限制、基金经理对市场投资情况的判断等原因,基金公司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而向投资者主动暂停办理申购。

一位港股上市公司投资部分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明星基金经理受市场和个人投资者的追捧,也是



是保平稳运作、保业绩的措施。”

权益基金看好三季度机会

此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暂停申购,是否也在对市场传递一些重磅信号?

最新季报显示,截至二季度末,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的股票仓位为91.13%,前十大重仓股分别为国瓷材料、隆基股份、信维通信、立讯精密、东方雨虹、万华化学、凯利泰、人福医药、三诺生物、梦网集团,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分别在4.04%至6.08%之间。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在二季报中分析称,“由于二季度国内对疫情控制取得良好成果,经济开始逐步进入复工复产节奏。大多数优秀企业也在受疫情冲击转向复工复产的背景下体现出更强的经营韧性。本基金在二季度整体仓位上延续上一季度的配置策略,同时也看到所持有的优秀企业,在经历快速且史无前例的经济冲击后,继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相信这些企业之后的抗风险能力以及应对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展望下一个季度,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基金表示,在目前的宏观背景下,聚焦企业切实的增长能力和边界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同时紧密关注宏观政策的边际变化,保持对持仓企业的敏感性,努力完成投资组合平稳运作的目标。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基金预计,权益投资仍将是未来几年最具吸引力的投资方向,更多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优秀企业的涌现,使得有机会通过深入研究捕获更多投资机会。

基金规模不可能无限度扩大

基金公司主动限制基金规模增长背后的逻辑又是什么呢?

一位资深二级市场投资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既定,如长期价值投资者,其根据自身投资策略而筛选出来的股票池不会在短时期内出现大幅变化。因此,在当前既定的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份额及相关规模上限的背景下,基金经理所擅长管理的资金规模不可能无限度地扩大。这也是为什么巴菲特年轻时投资一些市值较低的股票,现在却投资大蓝筹股的原因。”

一位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充分选择投资标的后,基金规模势必会有限制。量力而行,控制规模,将投资者的钱投资自己认可的好公司并长期持有获得超额收益,比盲目扩大规模、出现‘好募不好投’的做法,更值得尊敬。这是一种很有职业操守的做法。”

另一位中小型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谈到:“目前一些基金经理擅长管理的基金规模多在几十亿元左右,一旦规模太大,业绩很难上去,反而会对本来有优势的良性运转产生负面影响,所以选择暂停申购,也

近八成上市银行股价“破净” 年内40位董监高人均增持过百万元

■本报记者 彭妍

董监高增持股份是上市公司对外传递信心的重要手段,对于常年“破净”的商业银行来讲更是如此。《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后发现,截至7月24日收盘,36家A股上市银行中,有28家银行股价跌破净值,“破净”比例高达77.78%。

不过,今年以来,已有多家银行的大股东和高管纷纷出手增持“保价”。《证券日报》记者对沪深交易所公开信息统计后发现,今年以来,共有8家上市银行的40位董监高(或其近亲属)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自家银行的股权,合计增持330.95万股,斥资约5299.43万元(不包括闪电增持且未导致持股数量实质性变更的交易行为以及分红送转导致的股权增加在内),人均投入132.49万元。

银行A股近八成“破净”

今年上半年,36只银行股全线下跌。截至6月30日,银行板块市净率仅为0.62倍,处于历史低位,近八成左右的银行股“破净”。进入下半年,银行板块的颓势终于有所改善,整体估值有所修复,但整体表现仍不够强势,继续跑输同期大盘。

《证券日报》记者对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梳理后发现,以7月24日收盘价格计算,36只A股上市银行股的算数平均市净率(PB)仅为0.82倍,有28家上市银行的股价近期一直处于“破净”状态,更有3家上市银行的市净率不足1.1倍,随时面临“破净”风险。

兴业银行增持最“豪”

据《证券日报》记者独家统计,今年以来,共有8家银行董监高出手护盘,进行额度不等的增持。从各家银行增持的数量和花费的资金来看,兴业银行出手最“豪”,占所有上市银行增持耗资的比例超过5成。

今年以来,兴业银行董监高合计增持支出达到2741.89万元。上交所信息显示,3月份,兴业银行11位董监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增持,合计增持178.37万股,平均每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5.03元至15.78元,共计投入资金2735.72万元。此外,兴业银行还有董事在7月份斥资6.17万元增持0.38万股。

交易所信息还显示,今年以来,招商银行11名高管合计增持59.76万股,累计增持19次,增持额合计1873.67万

元。其中,招商银行董监高仅在3月份就增持了14次。在3月10日至3月26日期间,刘元、施顺华、田惠宇、刘辉、刘建军、李德林等该行董监高的增持额均超百万元,分别为286.02万元、240.32万元、212.26万元、164.82万元、155.55万元、124.52万元,每股增持成本在30.03元至34.34元之间。

作为招商银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元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额为286.02万元,是今年以来增持金额最多的银行高管。其中,3月24日,刘元以成交均价31.18元/股增持4万股,耗资124.72万元,变动后持股数为22万股;3月25日,刘元又以32.26元/股的成交价增持5万股,耗资161.3万元,变动后持股数达到27万股。

浦发银行在7月份发布公告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7月10日至1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A股股票,每股成交价格区间为11.26元至11.81元。参与本次增持的高管共有5位,合计增持31.49万股,投入资金共计360.12万元。

券商看好下半年表现

对于下半年的投资机会,券商机构普遍认为,下半年经济向好及政策大力扶持等积极因素将有利于银行股估值修复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光大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下半年银行营收增长仍存稳定基础,规模增长维持较高水平,定向精准滴灌的货币政策将驱动存贷款利率下行,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对问题资产的处置核销力度会继续加大。

太平洋证券分析师董春晓称,目前银行股整体行业估值依然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除了估值优势外,上市银行基本面也对市场表现构成较强支撑。企业盈利状况持续改善,宏观经济逐步回归正轨,将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资产产生的潜在风险。董春晓认为,“随着实体经济企稳,银行业悲观预期将得到修复,板块向上弹性足,仍值得超配。”

民生证券分析师郭其伟表示,下半年对银行股可以更加积极乐观,银行股估值提升只是刚刚开始。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利好将持续出现,推动银行股行情向纵深发展。相对于其他板块,银行股的低估值、高股息特征,兼具进攻和防守双重属性,看好下半年银行股的投资回报空间。

134家券商上半年赚超831亿元 超九成盈利

■本报记者 周尚仔

今年以来,券商股整体表现抢眼。截至7月24日,38只券商A股中,有17只涨幅超过10%(均为后复权)。股价的良好表现,通常离不开业绩的支撑,券商股也不例外。

7月2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134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04亿元,同比增长19.26%;实现净利润831.47亿元,同比增长24.73%。其中,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占比92.54%。

自营业务重回“老大”位置

证券自营业务已连续3年成为券商第一大收入来源,虽然在今年一季度不敌经纪业务,但上半年的自营业务收入占比重回榜首。今年上半年,券商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为702.74亿元,较去年上半年增长13.24%,占总营收比例达32.93%,领先经纪业务近10个百分点。

中信建投预计,在“资本市场改革+流动性宽松”的驱动下,全年股市行情将显著回暖,有利于证券业投资收益的同比改善。

受益于上半年A股IPO的大幅提速及募资额的大幅增长,券商投行业务的发展也风生水起。据投中研究院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共有118家国内企业在沪深两市实现IPO,同比增长84.38%;IPO募资金额共计1387.12亿元,同比上升1.3倍,创近5年同期新高。受益于此,今年上半年券商实现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21.1亿元,同比增长49.37%,在券商各主营业务收入中同比增幅最大,占总营收比例达10.36%。

今年的券商投行业务中,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均提供大量业务机会。另外,再融资新规下,预计今年定增业务占再融资业务规模的比重也将有较大提升,并购重组的活跃度将显著提高。对此,渤海证券分析师张继袖认

为,在监管层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的支持下,券商投行业务将长期受益。

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龙头券商的经纪业务转型显现成效,在营收中的占比逐步下降。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523.1亿元,比去年上半年增长17.82%,占总营收比例为24.51%。

值得注意的是,券商在上半年各大业务全面开花的同时,券商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却呈下降趋势,同比下降35.37%。

3家券商上半年净利预增超50%

截至昨日发稿时,目前已有中信建投、国元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浙商证券等5家券商发布2020年上半年业绩快报,实现净利润为45.78亿元、6.18亿元、6.66亿元、10.31亿元、6.5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6.54%、42.77%、12.98%、37.33%、36.61%。

另外,国海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发布了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幅均超过50%。

券商整体业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所致。中银证券非银分析师兰晓飞认为,政策利好叠加流动性改善,将令券商业务在下半年全线受益,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或成为下半年券商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伴随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机制的逐步落地,华泰证券大金融首席分析师沈娟认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已趋于完善。一方面,机构投资者可充分把握创业板上市企业的机遇,分享资本市场改革的红利;另一方面,券商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者,将充分受益于制度改革与业务扩容。

今年以来,上市券商的队伍不断扩容,已有中银证券、中泰证券成功上市,国联证券也于7月22日公布网下初步配售及网上中签结果,第39家上市券商即将登台亮相。

“原油宝”事件新进展:可依据相关属地原则依法诉讼 投资者称困难仍然很多

■本报记者 王宁

时隔三个月后,“原油宝”事件终于有了新进展。近日,部分地方法院发布公告称,“原油宝”投资者可依据相关属地原则依法诉讼。

《证券日报》记者从部分参与“原油宝”交易的投资者处了解到,诉讼的困难较多。有投资者透露,目前对“原油宝”理财产品是否合规合法还未明确认定,中国银行的相关和解推进工作已影响到投资者的正常生活,而且几乎没有律师愿意代理“原油宝”客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原油宝”事件所遇到的困难仍然很多。

化解僵局 法院公告带来曙光

近日,部分省级人民法院相继发布关于涉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的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其内容大致相同,主要是告知“原油宝”投资者,可通过诉讼渠道来解决相关问题。

《证券日报》记者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截至目前,已有多家省级高级人民法院陆续发布涉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相关公告称,中国银行“原油宝”客户就“原油宝”事件以中国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为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将分别由各地基层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各省市范围内投资人可到管辖法院诉讼中心提交立案申请,也可以在线方式提交立案申请,也可通过跨域立案方式,在各省范围内任何一家法院提交立案申请。

除北京市之外的其他省级高院在公告中指出,“原油宝”客户诉讼的

适用范围均仅限省内客户。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为例,公告指出:江苏省范围内中国银行“原油宝”客户,是指办理“原油宝”业务所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开户行在江苏省范围内的客户;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是指客户办理“原油宝”业务所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在江苏省范围内的开户行。此外,根据诉讼标的额,依法属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目前距4月20日发生的美原油2005合约出现负值结算价已过去三个多月时间,其间,部分“原油宝”投资者与中国银行的和解工作一直僵持不下,双方各执一词。《证券日报》记者获悉,部分“原油宝”投资者不愿和解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在“原油宝”事件发生后,中国银行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投资者觉得一直不被尊重;二是“原油宝”产品设计的合规、风控等方面得不到准确答复;三是投资者对和解方案不满。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在长达三个多月的拉锯战中,一部分“原油宝”投资者态度坚定,一直不愿签署和解协议;还有一部分投资者与中国银行达成了协商解决;另一部分投资者仍持观望态度,称“大家都愿意和解,我就和解”。部分省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公告,则为“原油宝”事件的解决带来了一丝曙光。

诉讼难度高 很多律师不愿代理

高远(化名)居住在浙江省嘉兴市,他的工作和生活已经深受“原油宝”事件影响。在《证券日报》记者

多次发出采访请求后,他才同意接受采访,并在采访中透露,受“原油宝”事件影响,不论是前同事和现同事,还是间接关系的朋友,很多都曾劝其和解。

高远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今年4月份,在朋友的推荐下,他首次尝试购买“原油宝”理财产品。最初购买的资金量并不太高,截至“原油宝”事件发生时,合计投资20多万元资金,亏损将近一半。“当时也是有朋友极力推荐,因为4月份国际油价持续疲软,趋势行情较为明显,因此才放心投资‘原油宝’。但没有想到,前后也就十几天,亏损便出现了。”

高远称,在随后一段时间里,他曾找过律师进行咨询,由于银保监会的调查还在进行中,当时法院也不受理该案诉讼,有律师曾表示“愿意接受代理,但没有办法推进诉讼工作”。

“虽然近日法院发布公告表示可以开始诉讼,但律师却不愿代理了,因为律师觉得胜算把握不高,不愿徒劳无功。”高远对目前的现状感觉很无奈。

“律师之所以觉得诉讼胜算不高,原因在于目前监管层对‘原油宝’产品的界定不清楚,且原告所搜集和提供的证据相对单一,最初签署的购买协议条款有些界定不清晰。”高远向记者表示,另外面临的其他困难也较多,很多律师目前都不愿代理“原油宝”的诉讼案件。

侯先生是一位居住在广州的“原油宝”投资者,经历与高远有些类似。侯先生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原油宝”事件发生后,中国银行相关人员曾通过多种渠道找到他进行和解,但侯先生表示对于和解协议内容不能接受。这次法院相关公告的发布,为诉讼带来了转机,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一定会进行诉讼。

“我之前也找过律师咨询过,最初有些律师的积极性很高,非常热情,但随着事态的发展,律师好像变得消极了。”侯先生对记者表示,不管怎么样,一定会在搜集相关材料后,通过诉讼来维护最大权益。

在《证券日报》记者调查了解过程中,多位“原油宝”投资者表示,截至目前,监管部门仍未对“原油宝”事件的调查结果作出明确表态,对投资者所反映或举报的情况也未给予回复,只是表示“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已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作出处理,因此,目前所反映的问题暂不予处理。”

4月30日晚间,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已要求中国银行尽快梳理清查问题,严格产品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市场异常波动下的应急管理能力。目前,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截至目前,《证券日报》记者从多名“原油宝”投资者收到的信息披露申请公开函内容来看,银保监会立案调查程序仍在进行中。

北京一家期货公司的高管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具备代理境外期货及衍生品业务资格的只有期货公司,且具备完善的监管要求与资质要求,也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管理能力。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代理境外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经验、人才、风控等方面,还存在专业性缺失等问题。此次发生的“原油宝”事件,反映出国内金融机构从事代理境外金融产品存在的漏洞,需要各金融监管部门合作监管或协调一致,加强对代理境外金融产品业务的规范化管理。